来源：阿尔山市财政局
编辑：杨雨欣 初审：于海宏 复审：华夏 终审：刘贵柱
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周五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一张明白纸

为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精准发放工作的决策部署，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深化“感恩党、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让群众明白“干什么有补贴、如何领到补贴、领取补贴后需要履行什么义务”，畅通群众与政策解读人沟通的路径，确保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及时受益，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农牧厅、卫生健康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厅、边防委员会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 13 个部门，共同梳理制作了《内蒙古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一张明白纸》，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一张明白纸予公开发布。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政策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32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将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纳入事实无人抚养保障范围。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儿童福利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159001

2.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政策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32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将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纳入孤儿保障范围。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儿童福利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159001

3.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城乡低保对象综合指标体系认定办法》的通知（阿政办发〔2020〕53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照料护理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不足或负担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社会救助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159001

4.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政策依据：自治区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67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1.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以及办理丧葬事宜等方面给予的救助。

2. 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对象发放照料护理补贴。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社会救助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159001

5. 临时救助金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兴民发〔2024〕50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临时救助分急难型救助和支出型救助。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社会救助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159001

6.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政策依据：自治区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67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1.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以及办理丧葬事宜等方面给予的救助。

2. 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对象发放照料护理补贴。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社会救助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159001

7. 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兴民发〔2023〕107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救助对象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评估为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养老服务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17548215232

8.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具有兴安盟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经评估后认定为失能、部分失能的老年人。已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和特困供养对象的不纳入。对象为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社会事务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159001

9. 农村牧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修订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凡具有阿尔山市户籍且享受城乡低保的 170-79 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均可按规定每人每月领取 50 元养老服务补贴。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养老服务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17548215232

10. 城镇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修订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凡具有阿尔山市户籍且享受城乡低保的 170-79 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均可按规定每人每月领取 50 元养老服务补贴。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养老服务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17548215232

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政策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3〕49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社会事务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159001

1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政策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3〕49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属于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社会事务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159001

13. 高龄津贴

政策依据：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修订内蒙古自治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高龄津贴发放的范围和标准为：凡具有阿尔山市户籍、户籍登记年龄在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周岁（含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600 元。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季度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养老服务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17548215232

14.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政策依据：财政厅民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内财社规〔2024〕11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当月入住养老机构满 20 天的自费老年人（不含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已享受集中照护补贴的经济困难全失能老年人）。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养老服务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17548215232

15. 社会救助协理员工作补贴

政策依据：阿尔山市村、社区民政协理员管理办法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每个嘎查村（行政村，下同）和社区均应设立至少 1 名民政协理员（兼职）。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季度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社会救助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159001

16. 烈士褒扬金

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执行特勤警卫任务、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任务中牺牲的；（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执法合作任务中牺牲的；（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军人牺牲，军队文职人员、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执行作战支援保障任务、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一条 人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一）对敌作战牺牲，或者对敌部分纳入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范围给予适当补助。具体为：

烈士遗属、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在乡复员军人补助比例不低于 4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役军人补助比例不低于 30%。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六）两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维持国际和平、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等任务中失踪，被宣告死亡的，按照烈士对待。评定烈士，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属于非因战牺牲的，由军队师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批准。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中央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达到条件后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优抚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880058

17. 伤残定期抚恤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部分优抚对象认定范围及工作程序的通知》（内民政发〔2017〕35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伤残军人，伤残民兵民工，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工作人员。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中央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优抚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880058

18.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部分优抚对象认定范围及工作程序的通知》（内民政发〔2017〕35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复员军人是指在 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自退出现役后从未经组织安排或本人申请被录用到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孤老或者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中央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优抚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880058

19.60 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部分优抚对象认定范围及工作程序的通知》（内民政发〔2017〕35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中央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优抚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880058

20. 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部分优抚对象认定范围及工作程序的通知》（内民政发〔2017〕35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农村（牧区）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含油矿开采）退役人员。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中央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优抚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880058

2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政策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优抚对象就医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大额）医保、医疗救助支付补助范围内的医疗费，按照医保政策规定报销后的剩余部分纳入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范围给予适当补助。具体为：

烈士遗属、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在乡复员军人补助比例不低于 4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役军人补助比例不低于 30%。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发放频次：达到条件后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优抚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880058

2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部分优抚对象认定范围及工作程序的通知》（内民政发〔2017〕35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中央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优抚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880058

23. “三属”生活定期抚恤金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部分优抚对象认定范围及工作程序的通知》（内民政发〔2017〕35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劳动能力是指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而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中央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优抚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880058

24. 烈士的（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老年子女生活补助金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部分优抚对象认定范围及工作程序的通知》内民政〔2017〕35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居住在农村牧区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中央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业务处室名称：优抚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880058

2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政策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耕保发〔2025〕58 号）、《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方向）的通知》（兴财农〔2025〕6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资格条件为阿尔山市范围内三个政村符合要求的耕地给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盟市

补贴范围：全市

补贴发放频次：按年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业务处室名称：阿尔山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123511

26.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贴

政策依据：根据《兴安盟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兴安盟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农牧〔2025〕222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实施区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土地经营者”，下同）为补助对象。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助对象范围之列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盟市

补贴范围：全市

补贴发放频次：按年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业务处室名称：阿尔山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123772

27.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

政策依据：根据《兴安盟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兴安盟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农牧发〔2025〕222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补助作业区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耕地深松作业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土地经营者”）。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 good 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助对象范围之列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盟市

补贴范围：全市

补贴发放频次：按年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123772

28. 耕地轮作补助

政策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25]311 号）、《兴安盟农牧局关于印发《2025 年兴安盟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农牧发〔2025〕187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种植作物以玉米与大豆、油料作物轮作为主，小麦、杂粮、薯类、甜菜等经济作物与大豆、油料作物轮作为辅。

2024 年种植小麦等其他作物、2025 年轮作种植甜菜的，给予轮作补贴；2023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2024 年轮作种植大豆油料、2025 年仍种植大豆油料的，纳入轮作补贴范围，给予轮作补贴。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盟市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盟级分配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业务处室名称：阿尔山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122511

29. “雨露计划”改革试点学生补助

政策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办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内扶贫办发〔2020〕27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补助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包括已脱贫继续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返贫、新致贫的贫困家庭）在校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以下同）的子女，是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系统、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查询系统中职阶段在籍学生（简称“贫困中职学生”）。中等 职业、技工在校生学籍需经教育、人社等部门认可。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学期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业务处室名称：阿尔山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18804807186

30.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资金

政策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2 年）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第三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可以继续享受下列奖励：

每月十元以上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农牧民独女户夫妻每月二十元以上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年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业务处室名称：人口和家庭发展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120201

3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政策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内卫基字〔2025〕372 文件）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1. 面向所有人群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传染病报告及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础服务。

2. 特定人群管理

0 ～ 6 岁儿童：提供预防接种、健康管理与随访。

65 岁及以上老人：每年一次健康体检及生活方式评估。

高血压 /2 型糖尿病患者：定期筛查、随访评估及分类干预。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管理、分类干预及健康体检。

肺结核患者：确诊后筛查、转诊及用药管理。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年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业务处室名称：基本公共卫生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122361

32. 一体化管理的嘎查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政策依据：《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兴财社〔2025〕96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盟市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年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业务处室名称：药政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122361

3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

政策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计生委关于落实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的通知（内卫计家庭字〔2015〕918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一、目标人群界定：

（一）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终身只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不再生育和收养的，女方年满 9 岁后可以申报领取扶助金。

（二）以《内蒙古自治区人口 1 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内古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发 200862 号）规定的扶助对象确认条件人口为准。

（三）领取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但因生育政策无法提的家庭，由大妻双方立卡贫困家庭户籍所在地村（层，委会提供生育播交证明。

（四）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离异，抚养孩子的一方提供相关明证，可以申报领取一次性扶助金。

（五）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离异，原则上男方，女方各领 50% 扶助金。盟市卫共生计生部门应当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购买制定具体确认领取条件。

（六）夫妻双方户籍不在同一地的，可以自主选择领取地但需出具另一方未领取证明。

（七）对于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而女方尚未达到拉岁的案庭，由各级政府、非政府组织为其提供精神抚慰、经济救助和国学咨询指导等服务，帮助有再生育意愿的家庭实现再生育。

二、扶助标准

（一）一次性扶助金以家庭为单位发放

（二）2016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未按《条例》规定发放一次性扶助金的，均按确认发设局放的上一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牧民人均收入一至三倍发放标准发放扶助金，具体发放倍数由各地自行确定。

（三）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列人当年计划，按当地上一年度城乡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一倍至三倍的标准发放扶助金。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年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业务处室名称：人口和家庭发展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120201

3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

政策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发《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口发〔2008〕70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一、扶助对象的基本确认条件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对象是指：内蒙古自治区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 49 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二、扶助对象的具体确认条件

（一）关于“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1、扶助对象夫妻应在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夫妻一方或双方为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曾领取过独生子女证明或奖励的，应纳入扶助范围。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年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业务处室名称：人口和家庭发展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7120201

35. 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

政策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发《我区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退耕还林还草试点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42 号）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杜拉尔林场施业区内原农地种植户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年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处室名称：财务室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18548232333

36. 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

政策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中央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处室名称：财务室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18548232333

37.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公租赁住房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阿财发〔2021〕34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1、申请保障家庭成员中作为申请人需要具有本市内居民非农业户口；

2、申请保障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名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待 遇；

3、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家庭住房建筑 面积是指所有家庭成员在市区内拥有住房面积的总和。家庭人均 住房建筑面积按其有市内户籍和居住证的家庭成员计算。）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中央

补贴范围：盟市、旗县自有

补贴发放频次：按季度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处室名称：阿尔山市住建安全保障服务中心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0482-2267975

38. 护边员补助

政策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护边员绩效考评实施办法（试行）》（内边办〔2023〕4 号）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护边员队伍管理办法》推荐护边员选拔对象。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部分地区

补贴发放频次：按月发放

主管部门：中共阿尔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业务处室名称：边防工作专项组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15184700190

39.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政策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受灾地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中央

补贴范围：全区

补贴发放频次：达到条件后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应急管理局

业务处室名称：应急管理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17678082260

40. “十四五”农村道路客运补贴

政策依据：《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兴财建〔2022〕50 号文件）；

《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兴财建〔2023〕5 号文件);

《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兴财建〔2023〕50 号文件）；

《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退坡资金的通知》（兴财建〔2022〕54 号文件）；

《兴安盟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部分农村客运补贴退坡资金的通知》（兴财建〔2023〕36 号文件）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1、经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资格，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固定的道路客运线路上运营，其经许可同意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某一特定区域内运营其线路 起讫点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道路客运经营企业或个人。

2、车辆具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且运营车辆具有县级以上公安部门核发并年审合格的《机动车行驶证》。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市

补贴发放频次：按年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交通运输局

业务处室名称：财审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1554087227

41. “十四五”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对巡游出租车补贴

政策依据：《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兴财建〔2022〕50 号文件）；

《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兴财建〔2023〕5 号文件);

《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兴财建〔2023〕50 号文件）；

《阿尔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第一批）支出预算的通知》（阿财建〔2024〕19 号文件）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1、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合法运营，为广大城镇居民提供出租汽车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2、车辆要求：是实际投入运营的燃油巡游出租车。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自治区

补贴范围：全市

补贴发放频次：按年发放

主管部门：阿尔山市交通运输局

业务处室名称：财审股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15540872227